

#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超期非全日制（单证）研究生管理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、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以及中国矿业大学各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，学校开展超期非全日制（单证）研究生的清理工作。具体的处理做法如下：

1.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（论文博士）：最长学位申请年限8年。逾期未获得博士学位者，将取消继续申请博士学位资格。

2. 非全日制（单证）硕士研究生（单证工程硕士、MBA、MPA、EMBA和高校教师硕士）：最长学习年限6年。逾期未获得硕士学位者，将取消继续申请硕士学位资格。

本规定从2021年6月学位申请批次开始施行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

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4月1日